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70,713,497股。於該通函中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股東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870,713,497股。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的對股東協議的書面批准。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1,468,419,047股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股東協議，而不會依賴以書面批准。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的股東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擬成立名稱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合資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董事全面進行及執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股東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p>	<p>1,705,580,577 100.00%</p>	<p>0 0.00%</p>

附註： 1.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